

《條款及細則》

2023年11月24日更新

1. 所有客戶的一般協議（包括專用辦公桌、會籍、虛擬辦公室和公司服務客戶）
 - 1.1. 本協議並不賦予客戶對同門提供的住所任何租賃權益。
 - 1.2. 《中心規則》是本協議的一部分，客戶在訂購我們任何服務時必須遵守這些規則。
 - 1.3. 客戶預先同意協議、條款和細則以及住所規則的最新版本，這些版本可能會因為法律、安全或其他實質原因或為了向客戶提供正確服務而不定期更新。
 - 1.4. 如果客戶使用任何在協議中未訂購的服務，包括使用虛擬辦公室中心地址，同門保留以當前該服務在同門的市場價格向客戶收費的權利。
 - 1.5. 客戶同意只有在本協議中登記的公司名稱才能在服務期間使用中心地址。違反此條款將導致對客戶徵收 3000 港元或更多的罰款，以及由客戶承擔的法律行動費用。
 - 1.6. 如果由於任何原因，同門無法在開始日期向客戶提供住所，同門將不對客戶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負責。在這種情況下，客戶可以選擇取消協議。
 - 1.7. 如果由於任何原因，同門在服務期間無法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同門將不對客戶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負責。在這種情況下，如果適用，同門將向客戶退還客戶預付的剩餘期限的款項。
 - 1.8. 同門的工作人員可能需要進入客戶住所，進行定期清潔或執法檢查。客戶有責任保護其財產安全或將任何機密文件隨身攜帶。在任何情況下，同門對客戶文件、財物或住所中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 1.9. 同門保留更改客戶的辦公空間、中心的佈局和家具的權利。
 - 1.10. 本協議中對「元」、「\$」或「HK\$」的所有引用指的是港元。港元是本協議中所有情況，條款及細則下使用的貨幣。
2. 專用辦公桌客戶服務描述
 - 2.1. 只有一名個人，即客戶的工作人員，可以使用辦公空間。
 - 2.2. 客戶的工作人員被允許在辦公時間和延長時間內使用住所和中心的共用設施。
 - 2.3. 客戶的工作人員對協議中列出的桌子有專用權，面積不超過 110cm×90cm。在服務期間，工作人員可以使用同門為客戶提供的椅子和桌子。
 - 2.4. 客戶的工作人員可以使用高速無線網絡。
 - 2.5. 客戶的工作人員可以在經同門批准後使用會議區域。
 - 2.6. 客戶的工作人員可以使用包括洗手間和茶水間在內的公共區域。
 - 2.7. 客戶可以將中心地址用於業務註冊和郵寄。
 - 2.8. 協議結束時，客戶必須搬走所有的財物，將住所保持與取得時相同的狀態。同門保留權利，對於客戶在結束日期後留在中心的任何物品，以客戶的費用處置。在此類事件中，同門對於所得財物的任何費用或銷售所得概不負責。
3. 會籍客戶服務描述
 - 3.1. 會籍期訂購以從開始日期到結束日期的月份為基礎。任何月份未使用的會籍天數不能延後至下個月。
 - 3.2. 同門的工作人員會在客戶入住中心時根據可用情況指派一張隨機桌子和一把椅子給客戶的工作人員。客戶應在辦公時間內使用指派的桌子和椅子。
 - 3.3. 客戶的工作人員可以使用高速無線網絡。
 - 3.4. 在每個工作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會籍客戶的工作人員需要帶走所有的財物。在辦公時間內或辦公時間外未被看管的任何會籍客戶的財物將被處置，而不會通知該會籍客戶。同門對於會籍客戶的任何財物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3.5. 會籍服務並不授予會籍客戶使用中心地址的權利。會籍客戶必須購買虛擬辦公室服務才能使用中心地址。違反此規定將導致會籍客戶自動被納入我們的虛擬辦公室服務，從他/她首次使用中心地址的月份開始。虛擬辦公室服務的自動納入將持續到客戶向中心經理提交書面通知結束虛擬辦公室服務為止。

3.6. 一日通行證讓客戶有權在辦公時間內使用會籍服務一天。

4. 虛擬辦公室客戶服務描述

虛擬辦公室客戶在服務期間可以使用中心地址進行公司註冊和郵寄地址。

5. 公司服務客戶服務描述

5.1. 公司服務甲和公司服務乙計劃的客戶可以在服務期間使用中心地址進行公司註冊和郵寄地址。

5.2. 公司進階甲和公司進階乙計劃的客戶在服務期間不得使用中心地址進行業務註冊和郵寄地址。

6. 專用辦公桌和虛擬辦公室客戶的郵件收集

6.1. 客戶的工作人員和郵件收集人員可以在辦公時間內在中心簽署郵件收集表並出示身份證明，為客戶在中心收集郵件、包裹和物品。

6.2. 開始日期之前或結束日期之後，同門不accept客戶的任何物品。同門不對此類物品的損失或損壞負責。

6.3. 客戶同意保障和賠償同門、同門的董事、官員、代理人、員工、承包商和附屬公司，不負責任何由於遞送和運輸郵件、包裹和/或物品的遺失、損壞或處置所引起的問題所產生的責任。

6.4. 同門有權拒絕、退還或處置任何易腐爛、危險或可疑的物品，費用由客戶承擔。客戶將賠償同門因此事件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客戶進一步同意不向同門收取任何由處置而產生的費用或所得。

6.5. 郵件轉寄和包裹轉寄：

- 郵件轉寄和包裹轉寄是每月預付，服務將自動每月續訂，直到客戶終止服務。

- 每月的郵件轉寄和包裹轉寄費用不包括包裝和郵資費用。客戶將在每月末收到這些額外費用的發票。

- 郵件轉寄和包裹轉寄服務每週進行，公共假期除外。

- 客戶同意保證同門不會因郵件轉寄服務和/或包裹轉寄服務所引起的任何郵件、包裹或物品的延誤、遺失或損壞承擔責任，無論郵件/包裹/物品是否已交付或在運輸途中。

7. 付款條款和選項

7.1. 客戶同意支付同門網站 www.同門cloud.com 上張貼的服務當前費用。

7.2. 所有服務均需在線預付。

7.3. 所有每月收費項目將以每月費率收取，不按日計算（即使服務開始的月份不滿一個月也是如此），未使用部分不予退款。

7.4. 服務的自動續訂：為了為客戶提供持續服務，以下服務將根據同門網站 www.同門cloud.com 上張貼的當前費率自動續訂，與協議的服務期相同：

 虛擬辦公室銅（1個月、6個月、12個月）

 虛擬辦公室銀（1個月、6個月、12個月）

 虛擬辦公室金（1個月、6個月、12個月）

 公司進階甲（1年）

 公司進階乙（1年）

 會籍（1個月、6個月、12個月）

 專用辦公室（1個月、6個月、12個月）

 郵件轉寄（1個月）

 包裹轉寄（1個月）

 文件櫃（1個月）

 網頁寄存（1個月）

如果客戶不希望續訂服務，客戶必須根據以下服務期並在服務結束日期前的通知期以書面形式通知同門：

<u>服務期</u>	<u>通知期</u>
1 個月	14 天
6 個月	30 天
12 個月	60 天

- 7.5. 客戶同意在開始日期至結束日期（包含在內）之間支付協議中列明的服務費用。
 - 7.6. 對於專屬辦公桌和會籍客戶，保留費相當於協議中列明的一個月服務費，應於客戶接受本協議時支付。
 - 7.7. 保留費扣除因損壞同門的家具、設施、客戶住所或中心所產生的費用或任何拖欠支付的款項後，協議結束後的三個月內退還給客戶。
 - 7.8. 如同門未按時收到客戶所訂購的服務的款項，同門保留暫停對客戶服務的權利。
 - 7.9. 同門會將客戶的收據發送至客戶在線訂購時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
 - 7.10. 任何遲付款將產生支付金額的 10% 的行政費，遲交款發票將在客戶遲交款後翌日立即生效。客戶需要在遲交款發票發出當日支付行政費。
 - 7.11. 任何資金不足交易將產生 150 港元的行政費，客戶應於資金不足交易發生之當日立即支付。
 - 7.12. 同門保留權利在協議續約時以該服務在同門當時的價格來調整專屬辦公桌費用、會籍費用、虛擬辦公室費用或任何其他費用來。
 - 7.13. 專屬辦公桌客戶需要於結束日期繳付 300 港元的復原費，以支付將辦公空間恢復到原本狀態。
8. 使用中心設施
 - 8.1. 客戶、客戶的訪客、客戶的員工和客戶的代理人不得修改或損壞辦公空間、中心的財產和家具。
 - 8.2. 在辦公時間內，所有客戶都可以使用共用設施，包括廁所、餐具室以及中心的任何部分。每位成員都應保持共用區域的清潔和整潔。
 - 8.3. 客戶不得在中心安裝任何互聯網、電信或電纜設施。
9. 不可進行非法或被禁止的商業活動或服務
在使用同門的服務時，您同意不會執行以下的活動或業務：
 - 9.1. 與競賽、鏈條信件、垃圾郵件、發送垃圾郵件或未經第三方同意發放的消息；
 - 9.2. 誹謗、濫用、騷擾、跟蹤、威脅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的合法權利；
 - 9.3. 在或通過同門的服務上發表、張貼、上傳、分發或散佈任何不當、褻瀆、誹謗、淫穢或非法的主題、名稱、材料或信息。
10. 數據保護
客戶承認已閱讀、了解並同意同門網站上列出的我們的隱私政策，網址為 www.同門cloud.com/src/policy.php。客戶同意同門按照其隱私政策收集、使用和處理客戶及客戶的員工的個人數據。
11. 信息披露
只要同門為滿足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法律程序或政府的要求，同門保留隨時披露有關您、您對服務的參與和使用的任何信息的權利。再者，同門保留唯一裁量權，編輯、拒絕張貼或刪除任何信息或材料的全部或部分的權利。
12. 保密性
客戶有義務保守同門的業務機密，中心的使用者以及同門的其他客戶的業務機密。
13. 監視攝影機
中心安裝了安全攝影機以確保場所的安全，防止盜竊、未經授權的進入或損壞財產。客戶承認並接受由安全攝影機對中心進行監控。監視攝影機不會在洗手間使用。

14. 保險

客戶有責任購買保險以保護客戶的數據、設備、財產、業務以及客戶、客戶的員工、客戶的訪客、客戶的聯繫人和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身體傷害或死亡的損失或損害。

15. 免責聲明

同門提供“按現狀”和有可能不全備的服務給客戶，並且不保證服務的保養期和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回覆客戶要求的時間、結果、努力和沒有過失的任何保證。同門不保證不侵權。客戶參與或使用同門的服務的全部風險由客戶承擔。

16. 不競爭條款

16.1. 客戶同意在協議期間的任何時間內都不從事與同門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註冊辦公室、虛擬辦公室、公司服務、反洗錢申請、信託服務以及為與同門競爭的任何公司提供就業。違反將導致本協議立即終止和罰款。罰款金額計算為協議中列出的每月服務費的二十四倍，客戶並需要在協議終止時支付。

16.2. 在協議終止後的三年期間，客戶不得為自己或代表任何其他个人或企業在中心所在地的 100 公里範圍內從事與同門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違反將導致罰款。罰款金額計算為協議中列出的每月服務費的二十四倍，客戶並需要在協議終止時支付。

17. 非挖角條款 在協議期間以及協議終止後的三年期間，客戶同意不向同門的任何員工或受托人代表任何企業挖角，也不誘使與同門有關的其他任何員工或獨立承包商終止或違反與同門的僱傭、合同或其他關係。違反將導致罰款。罰款金額計算為涉及任何員工的十二個月的薪酬。

18. 轉讓

18.1. 客戶未經同門書面同意，不得將協議轉讓給任何個人或實體。

18.2. 同門可以將協議連同客戶根據本協議應付的任何部分或全部金額轉讓給任何個人或實體。

19. 無法提供服務(包括辦公空間)

如果同門無法在協議中指定的中心向客戶提供服務(包括辦公空間在內)，同門將向客戶在同門所選擇的另一個地點提供服務。如果同門找不到另一個地點向客戶提供服務，當同門停止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客戶的協議將結束。客戶需要為已使用的服務支付費用，直至及包括協議結束日期為止。

20. 終止協議

20.1. 同門保留按照我們的意願而決定不更新協議的權利。

20.2. 如果同門認為客戶的員工或客戶的任何聯繫人的行為是不可接受的，同門保留立即終止協議的權利，並無需事先通知客戶；在這種情況下，客戶仍然有責任履行協議中剩餘期限的財務義務。

20.3. 當客戶點擊服務訂購表格的「提交」按鈕時，即表示客戶同意支付協議中由開始日期到結束日期的服務費用。客戶不可以終止協議。

21. 參與或使用服務

客戶承認您是出於自己的自願和決定訂購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您並且同意如果我們任何產品或服務導致您，或您的員工，或聯繫人在參與或使用時有任何損失，同門均沒有任何責任

22. 責任與賠償

22.1. 對客戶、客戶的員工、客戶的聯繫人使用中心時導致的任何身體受傷或死亡，財物損失或損害，同門、同門的各董事、官員、代理人、員工、承包商、客戶和聯屬公司均不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由同門的疏忽或未能提供協議中列明的任何服務或辦公空間、技術故障、機器故障、罷工、自然或人為災害，或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所引起的損失或損害。

22.2. 客戶同意免除同門、同門的各董事、官員、代理人、員工、承包商、客戶和聯屬公司任何和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由以下原因引起的責任：網絡連通性、互聯網連接性、無線連接性、數據安全、數據存儲、數據丟失、數據外洩、個人數據外洩、信息技術及同門的職員的疏忽。客戶應採取自己的安全措施，如加密、數據備份、防病毒和防火牆，以保護客戶的數據和業務。

22.3. 除外的間接和後果性損失：同門對於與本協議或客戶數據、第三方索賠有關的任何間接、特殊、附帶或後果性損失或損害均不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延遲成本；數據或信息的遺失或未經授權的入侵；以及利潤損失或預期節省的損失。

22.4. 責任限額及補救措施：對於本公司在一個事件或一系列事件中而導致客戶、客戶的員工、客戶的聯繫人的任何損失、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人身受傷或死亡、數據、財產、業務的損失或損害；在任何情況下，經查明屬實後，我們對客戶的最高賠償金額為港幣 500 元。

23. 稅收

客戶有義務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客戶所屬或運營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所有財政和稅務義務。客戶免除同門在客戶業務活動中產生的財政、行政或稅務義務方面的任何行動、索賠、責任或損失。

24. 法律和規定

24.1. 客戶在中心進行業務並使用同門的任何服務，包括專用辦公桌、會員辦公桌、虛擬辦公室和公司服務，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所有法律和規定。如果客戶、客戶的員工或訪客進行任何刑事罪行，包括洗錢和恐怖分子融資、販毒、奴隸制、行賄和貪腐，客戶的協議將立即終止。客戶仍然需要負責協議內剩餘期限的全部費用，並在協議終止當日支付。

24.2. 認識您的客戶 (KYC)

為了遵守香港特區的反洗錢和反恐怖分子融資法律和法規，客戶必須完成並簽署 CDD 表格，並提供以下支持文件：

對於自然人客戶，請完成 KYC 表格，並提供客戶的居住地址證明原件及副本，以及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

對於法人客戶，請完成法人 KYC 表格，並提供有關代表客戶行事的個人所列文件的原件及副本，包括第 2、3 和 4 部分列出的文件；即聯絡人、客戶和受益擁有人。

如果客戶沒有商業登記或公司註冊證明書，因為客戶需要使用中心地址作為客戶的業務地址而需要申請商業登記和/或公司註冊證明書，則客戶必須在簽署協議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提供商業登記和公司註冊證明書。

未能向我們提供身份證明或其他 KYC 文件將導致立即終止協議。

自然人和法人的 KYC 表格可從同門的網站 www.ngatecloud.com 的下載中心下載。

25.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因任何原因在全部或部分上無效、非法或無法執行，則本協議的其餘條款應根據適用法律的允許保持完全有效。

26. 英文優先

此服務條款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譯本文義與中文版本有異時，則應以英文版本作準。

27. 管轄法律和司法管轄權

本協議、條款和細則以及中心規則遵循並根據香港特區的法律進行解釋和管轄。